

POYA 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7
六、臨時動議.....	7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8-10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條文.....	12-16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	17-21
(附錄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條文.....	22-26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條文.....	27-29
(附錄七)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35
(附錄八)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37-48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49-54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附錄十二)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6
(附錄十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附錄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58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六)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錄一)。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

案 由 三、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後為配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其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6 頁(附錄三)。

案 由 四、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後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其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1 頁(附錄四)。

案 由 五、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後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其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6 頁(附錄五)。

案 由 六、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董

事會通過，訂定後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其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29 頁(附錄六)。

##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35頁(附錄七)。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錄八)，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庫藏股之買回、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本案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5、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一、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9,411,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941,1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分配員工紅利 81,000,000 元發放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公司如嗣後因庫藏股之買回、轉讓或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配合實際營運作業所需，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8 頁(附錄九)。
- 2、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54頁(附錄十)。

2、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167,590	7,249,459	1,918,131	26.46%
營業成本	(5,456,820)	(4,374,265)	1,082,555	24.75%
營業毛利	3,710,770	2,875,194	835,576	29.06%
營業費用	(2,815,877)	(2,278,549)	537,328	23.58%
營業利益	894,893	596,645	298,248	4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39	77,686	(35,547)	(45.76%)
稅前淨利	937,032	674,331	262,701	38.96%
本期淨利	772,462	558,852	213,610	3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8.22	5.97	2.25	37.69%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3 年度店數成長率 25.3%。

單位：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6,278,203	6,272,815	7,249,459	9,167,590
總店數(註)	64	74	87	109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2 年度 87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9	49.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4.71	174.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ROA)(%)	17.52	15.53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34.93	29.30
	純益率(%)	8.43	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後)(註)	8.22	5.97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3年全球經濟及景氣穩定回升，國際原油價格下跌，雖有助於全球消費者與企業能源支出減少，惟各區域之經濟動能來源由於歷經美國寒害、日本調高消費稅、歐洲的失業與債務違約風險，致各地區經濟成長力道不足且不均，仍面臨金融不穩的威脅。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4年內需溫和成長，民間消費成長率約達 2.78%，預期受僱員工薪資調升，有利民間消費擴張。

面臨競爭多變的經濟環境，寶雅公司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及提昇服務力，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3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09家，總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分別達到92億元與7.7億元，均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除仍延續103年推行的企業識別系統(CIS)提升目標定位的形象，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創造出品牌價值外，將進一步追求產品品質價值，以強化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產品的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隨著平價時尚消費風潮的興起，我們將不定期舉行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顧客服務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 三、經營方針

### (一)因應市場定位，持續發展第四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持續發展第四代的企業識別系統，強化形象面品牌印象及店門美化與媒體露出，全國採一致性賣場亮點呈現、陳列規範以及氣氛物設計活化，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世紀。

### (二)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三)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

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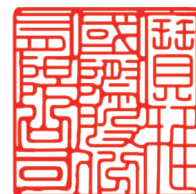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公司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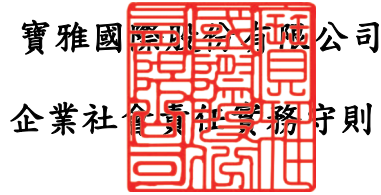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

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

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法務課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之董事或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66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4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751	16	\$ 700,49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38	-	7,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248	9	288,16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382	3	7,43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765,613	36	1,417,479	36
1410	預付款項			62,223	1	39,3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95,555</u>	<u>65</u>	<u>2,460,171</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		1,407,485	29	1,299,689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5,779	1	9,5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157,552	3	127,030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3,655	2	89,0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61	-	12,87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5,432</u>	<u>35</u>	<u>1,538,205</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890,987</u>	<u>100</u>	\$ <u>3,998,376</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44,820	9	\$	313,973	8
2170	應付帳款			927,106	19		656,94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二十)		506,503	10		409,45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10,557	2		72,599	2
2310	預收款項			12,640	-		14,6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		263,780	6		238,39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51	1		10,7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83,457</u>	<u>47</u>		<u>1,716,819</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197,633	4		249,3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7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七)		2,092	-		7,7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33	-		3,11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5,432</u>	<u>4</u>		<u>260,261</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88,889</u>	<u>51</u>		<u>1,977,080</u>	<u>4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十)		941,131	19		929,073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九)		394,551	8		346,318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十)(十七)		284,378	6		228,4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2,038	16		517,412	13
3XXX	<b>權益總計</b>			<u>2,402,098</u>	<u>49</u>		<u>2,021,296</u>	<u>5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十九)及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890,987</u>	<u>100</u>	\$	<u>3,998,376</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9,167,590	100	\$ 7,249,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5,456,820)	( 59)	( 4,374,265)	( 60)
5900 營業毛利		3,710,770	41	2,875,194	4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77,795)	( 25)	( 1,842,597)	( 26)
6200 管理費用		( 538,082)	( 6)	( 435,95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15,877)	( 31)	( 2,278,549)	( 32)
6900 營業利益		894,893	10	596,6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8,985	-	86,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549	-	( 4,2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四)	( 7,395)	-	( 4,5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39	-	77,686	1
7900 稅前淨利		937,032	10	674,3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64,570)	( 2)	( 115,479)	( 1)
8200 本期淨利		\$ 772,462	8	\$ 558,85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七)	\$ 3,969	-	\$ 5,3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675)	-	( 9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294	-	\$ 4,43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5,756	8	\$ 563,288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2		\$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19		\$ 5.9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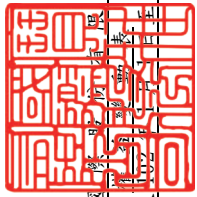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留盈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溢價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總額
102年1月至12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916,267	\$ 309,961	\$ 185,168	\$ 382,282	\$	1,793,67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325	(43,325)		-
現金股利	-	-	-	(375,670)		(375,670)
股票股利	9,163	-	-	9,163		-
員工股票紅利	3,643	36,357	-	-		40,000
102年度淨利	-	-	-	558,852		558,85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36		4,4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29,073	\$ 346,318	\$ 228,493	\$ 517,412	\$	2,021,296
103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29,073	\$ 346,318	\$ 228,493	\$ 517,412	\$	2,021,29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85	(55,885)		-
現金股利	-	-	-	(445,954)		(445,954)
股票股利	9,291	-	-	9,291		-
員工股票紅利	2,767	48,233	-	-		51,000
103年度淨利	-	-	-	772,462		772,46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4		3,2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註：民國101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0,000及\$51,00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800及\$4,800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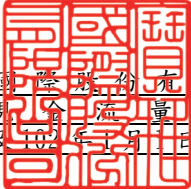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7,032	\$ 674,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296,514	238,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三)	( 13,374 )	-
利息收入		( 2,404 )	( 1,625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968	4,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39 )	2,221
應收帳款		( 145,085 )	( 58,627 )
其他應收款		( 3,943 )	2,254
存貨		( 348,134 )	( 90,151 )
預付款項		( 22,923 )	11,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847	30,986
應付帳款		270,163	99,027
其他應付款		171,139	92,260
預收款項		( 2,037 )	1,2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69	( 2,1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19 )	( 1,5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0,274	1,003,415
支付之利息		( 7,395 )	( 4,571 )
收取之利息		2,404	1,625
支付之所得稅		( 130,979 )	( 99,2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304	901,26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 620,120 )	( 565,4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四)(二十)	( 573 )	( 3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	63,0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22 )	( 12,626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4,561 )	29,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16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0,765 )	( 548,75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6,340 )	( 185,6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445,954 )	( 375,6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2,279 )	( 130,9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260	221,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0,491	478,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1,751	\$ 700,4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2,246	註 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95,231	
加：回轉法定公積溢提數		4,143,898	註 3 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21,3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2,461,637	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6,183,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246,164)	再加之計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8,936,848	
分配項目：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紅利—股票 \$ 0.1/股	(9,411,300)		
股東紅利—現金 \$ 7.4/股	(696,436,622)	(705,847,9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88,926	1.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
			3.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註 1：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81,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800,000 元

註 2：去年度之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有誤植。

註 3：係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未先彌補虧損，致 103 年度溢列法定盈餘公積\$4,143,898。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5：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通過之擬配發無差異。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詳附錄九之一	詳附錄九之一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及實際營運需求，爰調整並更新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第十一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事選舉爰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將原第一項次後段文字及原第三項次併至第二項次，原第二項併至第一項次。
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略)	新增本次修正紀錄。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1</u>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本次新增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u>2</u>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u>二</u>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為方便閱讀，爰配合本次修正，改以數字方式編號。
<u>3</u>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u>四</u>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4</u>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u>五</u>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5</u>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u>六</u>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6</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八</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7</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u>九</u>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8</u>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u>十</u>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9</u>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u>十一</u>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0</u>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本次新增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u>11</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二十四</u>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12</u>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u>二十五</u>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3</u>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u>三十</u>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14</u>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u>三十一</u>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5</u>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u>三十二</u>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6</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三十五</u>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7</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三十六</u>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8</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u>四十一</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19</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四十二</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0</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四十三</u>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1</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四十四</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2</u>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u>四十六</u>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3</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u>四十七</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4</u>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u>四十九</u>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5</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五十</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6</u>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u>五十一</u>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7</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五十二</u>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28</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u>五十三</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29</u>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u>五十四</u>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30</u>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u>二十三</u>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31</u>	F104110	<u>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u>十三</u>	F104040	<u>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u>32</u>	F204110	<u>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二</u>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33</u>	F205040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u>二十一</u>	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34</u>	F105050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u>三十七</u>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35</u>	F109070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十九</u>	F109040	<u>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u>36</u>	F209060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二十七</u>	F209010	<u>書籍、文具零售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依其分類修正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u>37</u>	F11305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十七</u>	F113050	<u>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38</u>	F213030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十八</u>	F213030	<u>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修正營業項目名稱。
<u>39</u>	F208040	<u>化粧品零售業</u>	<u>三</u>	F208040	<u>化粧品零售業</u>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u>40</u>	F399040	<u>無店面零售業</u>	<u>本次新增</u>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u>41</u>	F399990	<u>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七</u>	F301030	<u>一般百貨業</u>	1.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2.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爰依其分類修正營業項目代碼及名稱。
<u>42</u>	G202010	<u>停車場經營業</u>	<u>本次新增</u>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43	G801010	倉儲業	本次新增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4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本次新增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爰新增訂。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本次修正，爰以數字方式依營業分類重新編號。
	本次刪除		十二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本次刪除		十四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本次刪除		十五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本次刪除		十六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本次刪除		二十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本次刪除		二十二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本次刪除		二十六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本次刪除</u>		<u>二十八</u>	<u>F109010</u>	<u>圖書批發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u>本次刪除</u>		<u>二十九</u>	<u>F104070</u>	<u>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本次刪除</u>		<u>三十三</u>	<u>F109030</u>	<u>運動器材批發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u>本次刪除</u>		<u>三十四</u>	<u>F209020</u>	<u>運動器材零售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u>本次刪除</u>		<u>三十八</u>	<u>F204060</u>	<u>寢具零售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u>本次刪除</u>		<u>三十九</u>	<u>F104030</u>	<u>鞋類批發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u>本次刪除</u>		<u>四十</u>	<u>F204030</u>	<u>鞋類零售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u>本次刪除</u>		<u>四十五</u>	<u>F104050</u>	<u>服飾品批發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u>本次刪除</u>		<u>四十八</u>	<u>F205010</u>	<u>家具零售業</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8.0 版」修列代碼，併至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 五、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六、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 七、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九、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 十一、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二、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 十三、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四、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 十五、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六、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 十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十九、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一、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 二十三、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 二十五、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 二十七、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 二十九、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 三十三、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 三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 三十七、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三十八、F204060 寢具零售業。       |
| 三十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四十、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 四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二、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 四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四十五、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 四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 四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五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十四、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
-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
- 3.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p>
第六條	<p>...(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p>	<p>...(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略)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原條文部分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91年03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0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7年0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0日。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並酌修部分文字。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 91 年 03 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任期：103年6月10日~106年6月9日)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94,113,057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529,045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7,755,104	8.24%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7,768,031	8.25%
董事	陳宗成	5,892,822	6.26%
董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00%
合計		21,415,957	22.75%

註：1.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十二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24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股票紅利 NT\$81,000,000。

二、董監事酬勞 NT\$4,800,000。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民國103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941,130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新店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7.4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10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94,113,057股計算之，尚未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4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其他說明事項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POYA 寶雅